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唐民案字〔2022〕028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132117号提案的答复

洪新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条例》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我局认真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了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调研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养老社会化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可行性调研工作。受疫情封控影响，调研专班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形式，先后同路北区、路南区、乐亭县、遵化市等县（市、区）进行了线上调研，电话联系了3家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家

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与县区民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业务科室负责人、服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养老社会化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必要性。专班先后前往北京、青岛、承德、石家庄等地实地学习考察，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在疫情防控要求允许的情况下，还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到先进地市参观学习。

二、现行法规政策情况

一是2016年12月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的出台，为新时期养老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条例》颁布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指导全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推进落实举措，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积极行动、全力落实，全市的养老服务工作呈现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养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大大提高，养老服务建设体系不断完善。

二是《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由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围绕重点难点，聚焦短板弱项，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是养老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有力行业规范准则。《条例》明确提出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开展、

参与养老服务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养老社会化服务的政策引领。

三是强化政策引领。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在规划设计、政策调控、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医疗保障等方面进行针对性制度设计，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力度，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贴、“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奖励等11个服务领域给予财政支持，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为推进我市养老工作开展奠定了较为坚定的政策基础。今年省厅出台了《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我局积极落实省厅部署要求牵头制定了《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唐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唐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主要包括服务规范、财政支持、支持社会力量等方面内容。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力助推全市养老服务社会化政策持续优化。

四是强化标准规范示范引领。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培育标准化养老服务机构。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充分吸收您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持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姚欣悦 280695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卫健委